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承辦人：賴韻如  
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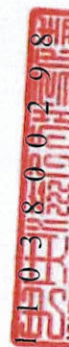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招募未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防治工作，涉及執行各醫事人員法定業務範圍時，其執業登記之應變措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
- 二、基於疫情升溫，各級政府機關為設置集中檢疫所、加強型防疫旅宿、社區篩檢站及擴大疫苗接種量能，亟需短期招募未辦理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投入防治工作。
- 三、前開受招募且依政府機構機動調派執業處所，並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之醫事人員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以下列應變措施辦理，不受各該醫事人員法限制：
  - (一)造冊管理，取代執業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。
  - (二)免入各醫事人員公會。
  - (三)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規定持續教育積分。
  - (四)以受政府調派執業處所，取代事前報准執業登記處所





衛生局，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之限制。

四、上開應變措施施行期間暫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並隨疫情狀況另行通知延長。

五、造冊內容應至少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醫事人員類別、執行業務場所及期間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抄本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郵寄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。

裝

訂

線

